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李建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亦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胡锦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建文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胡锦涛先生简历

胡锦涛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函授大专毕业，工程师，现任沙角A电厂纪检部部长。曾任沙角A发电总厂A厂维修部热工专业第一工程师、沙角A电厂维修部物资分部主任、沙角A电厂经营部物资采购分部主任、沙角A电厂多种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沙角A电厂东莞市虎门金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沙角A电厂后勤服务部部长等职务。

胡锦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